（上接B74版）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电话：0755-82570586
传真：0755-82960582
联系人：李珍
网址：www.zs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106）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118弄东方企业园24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电话：021-36533016
传真：021-36533017
联系人：王伟光
网址：www.xz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1177
（107）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电话：010-88086830-730，010-88086830-737
传真：010-66412537
联系人：陈书杉、宋晓光
网址：www.rx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8086830
（10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85863696
传真：0451-82287211
联系人：张育北
网址：www.jh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10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70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一宏
网址：www.g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105111（四川地区），400-660-0109（全国）
（110）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9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电话：010-59355941
传真：010-66553791
联系人：李微
网址：www.e561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11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2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2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128
传真：021-50122398
联系人：徐方亮
网址：www.cnhbstock.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112）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电话：0592-5161642，1588028740
传真：0592-5161140
联系人：卢金文
网址：www.xmzq.cn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113）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3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32楼
法定代表人：宫龙云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83
联系人：臧雨丽
网址：www.ajzq.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11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3层、5层
法定代表人：钟健华
电话：010-58568235
传真：010-58568062
联系人：黄恒
网址：www.hrse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115）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电话：027-87618882
传真：027-87618863
联系人：崔巍
网址：www.tfzq.com
客户服务电话：028-86711410、027-8761888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张金锋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立华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联系人：杨科
经办律师：吴冠雄、刘艳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边卓群
经办注册会计师：边卓群、濮晓达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尽量避免基金资产损失，追求每年较高的绝对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方向：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等。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管理人分析判断证券市场走势，在遵守有关投资限制规定的前提下，合理配置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各类资产间的投资比例。基金管理人还将采用分析市场价值均衡点等定量方法，辅助判断市场趋势的变动。
（1）在股票市场处于低风险区域或预期股票市场趋于上涨时，基金将采取积极的做法，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分享股票市场上涨带来的收益，实现较高回报。
（2）预期股票市场处于震荡运行时，基金将采取波段操作策略，在市场震荡、调整过程中，经常会出现整个资产类别、部分行业或个股投资价值被低估的短期失衡现象，如投资者因恐慌心理而过度抛售导致股票价值被低估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发现、确认并利用这些市场失衡机会，重点选择被低估的资产类别、行业、个股进行投资，以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
（3）在股票市场处于高风险区域或预期股票市场趋于下跌时，基金将采取保守的做法，大幅减少股票投资比例，甚至不再持有股票，而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以回避股票市场下跌的系统性风险，避免组合损失。
（4）在预期利率上升、债券价格将下降时，组合将增加现金持有比例，并将债券资产主要投资于短期债券和浮息债券。在预期利率下降、债券价格将上升时，组合将降低现金持有比例，并将债券资产主要投资于中长期债券，以实现较高的回报。
此外，基金还将积极参与风险低且可控的新股申购、债券回购等投资，以增加收益。基金管理人在确保与基金投资目标相一致的前提下，可本着谨慎利风险可控的原则，为取得与承担风险相称的收益，投资于权证。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主要采取价值型投资策略。达到以下标准的股票，将是本基金重点关注的对象：
（1）总市值达到20亿元及以上、流通市值达到8亿元及以上的股票。
（2）市盈率（P/E）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尤其是与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相比，市盈率水平偏低的股票，具体表现为经过成长性调整后的市盈率（P/E）/G偏低。
大盘股票占股票市场总值的比重较高，能够更好地体现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投资于大盘股票，可以更充分地分享中国经济成长的成果。此外大盘股票价格的波动性相对较小，可预测性相对较强，有利于分析判断，选择投资。而经过成长性调整后的市盈率偏低的股票具有更高的投资价值，我们预期这些股票能够取得较高的绝对收益，有利于基金实现取得较高绝对回报的投资目标。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主要通过对利率、利差等因素变化趋势的判断采用久期偏离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和类属配置策略提高债券投资收益率。
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投资于国债及投资级债券。即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组合债券投资重点关注的对象：
（1）有较好流动性的债券。
（2）到期收益率相对类似信用质量和期限债券较高的债券。
（3）风险水平合理、有较好下行保护的债券。
（4）期限结构和收益风险特征符合对市场预期的债券。
（5）同等条件下信用质量较好或预期信用质量将得到改善的债券。
（二）决策和交易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总监是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执行代表。
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的主要职责是确定基金的资产配置政策，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等。
基金经理的主要职责是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资产配置范围内，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并向交易管理部下达投资指令。
交易管理部负责交易执行和一线监控。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功能，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
（三）投资程序
1、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通过对政治、经济、政策、市场的综合分析，判断今后一段时间内证券市场的基本走势，决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等资产类别间的分配比例范围，如遇重大情况，投资决策委员会也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做出决策，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决定基金的具体资产配置。
2、组合构建：基金经理借助内外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分析判断，决定具体的股票和债券品种并决定买卖时机，本基金组合构建注重分散化和流动性，严格控制个股集中度，以便根据市场时机灵活调整资产分配比例。
3、交易执行：交易管理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交易管理部同时还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4、组合监控与调整：基金经理将跟踪经济状况、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同时，基金管理人将使用适用于股票债券混合组合的风险分析模型，基于统计分析和积极判断确定模型参数，综合考虑组合中股票、债券组合的持仓比例和拟持仓时间确定投资策略的年投资收益率风险，必要时调整组合，使年投资收益率低于零的概率较小。
5、风险报告与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风险报告使得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能够随时了解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以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绝对回报标准，为同期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基金应在以较高的概率水平超过同期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基础上，争取获得较高绝对回报。其中，“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在合理的市场化利率基准指引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目标和投资政策，确定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等风险的品种，其长期平均的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626,223,099.92	60.67
	其中：股票	7,626,223,099.92	60.67
2	固定收益投资	3,254,843,332.20	25.90
	其中：债券	3,239,843,332.20	25.78
	资产支持证券	15,000,000.00	0.12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0,256,364.13	8.6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45,441,550.19	4.34
6	其他各项资产	62,380,369.97	0.50
7	合计	12,569,144,716.41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074,949.12	0.01
C	制造业	5,436,347,225.05	43.6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52,700,287.87	2.83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3,991,789.96	0.1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1,286,492.75	1.8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65,440,870.98	7.75
J	金融业	308,424,101.28	2.47
K	房地产业	104,004,538.40	0.8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380,225.52	0.2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7,450,272.33	1.1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1,203,566.56	0.01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4,499,180.10	0.28
S	综合	419,600.00	0.00
	合计	7,626,223,099.92	61.20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25,593,747	1,000,203,632.76	8.03
2	600690	青岛海尔	21,812,987	425,353,246.50	3.41
3	600637	百视通	9,623,479	355,780,018.63	2.85
4	600518	康美药业	19,591,532	352,647,576.00	2.83
5	601006	大秦铁路	31,297,225	231,286,492.75	1.86
6	600741	华域汽车	21,802,876	221,081,162.64	1.77
7	600597	光明乳业	9,916,338	220,142,703.60	1.77
8	601166	兴业银行	20,653,142	209,422,859.88	1.68
9	000625	长安汽车	17,855,957	204,450,707.65	1.64
10	600499	科达机电	10,091,825	202,744,764.25	1.63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43,175,000.00	1.15
2	央行票据	29,913,000.00	0.24
3	金融债券	2,366,530,000.00	18.9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366,530,000.00	18.99
4	企业债券	116,142,171.50	0.9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60,349,000.00	1.29
6	中期票据	385,062,000.00	3.09
7	可转债	38,672,160.70	0.31
8	其他	-	-
9	合计	3,239,843,332.20	26.00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36	13国开36	4,300,000	427,033,000.00	3.43
2	090205	09国开05	2,600,000	257,530,000.00	2.07
3	110221	11国开21	2,600,000	255,216,000.00	2.05
4	100236	10国开36	2,000,000	197,660,000.00	1.59
5	110216	11国开16	1,600,000	150,656,000.00	1.21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501	13绿道02	150,000	15,000,000.00	0.12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十）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71,540.3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276,331.7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0,703,806.32
5	应收申购款	6,428,691.5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2,380,369.97

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8	国电转债	22,460,912.50	0.18
2	110023	民生转债	16,211,248.20	0.13

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625	长安汽车	204,450,707.65	1.64	待澄清媒体报道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序号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0.52%	0.91%	2.04%	0.00%	-1.52%	0.91%
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5.43%	0.92%	2.25%	0.00%	3.18%	0.92%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113.72%	1.24%	2.36%	0.00%	111.36%	1.24%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122.13%	1.61%	3.25%	0.00%	118.88%	1.61%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4.52%	1.14%	3.96%	0.00%	-28.48%	1.14%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37.15%	1.14%	2.25%	0.00%	34.90%	1.14%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4.33%	0.93%	2.30%	0.00%	2.03%	0.93%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11.77%	0.80%	3.28%	0.00%	-15.05%	0.80%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51%	0.62%	3.24%	0.00%	4.27%	0.62%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3.90%	0.91%	3.00%	0.00%	20.90%	0.91%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6）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2、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人可以降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推出其他的基金管理费收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浮动费率方式。本基金如按浮动费率收取基金管理费，则年费率浮动范围最高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5%。如降低基金管理费率或推出新的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酌情调低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如降低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3）其他基金运作费用的支付方式
本条第1款第3至第6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合同等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费用种类的调整
本基金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增加其他种类的基金费用。如本基金仅对新发行的基金份额适用新的基金费用种类，不涉及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与赎回费
（1）申购费
①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
②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500万元以下	1.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1.0%

③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时，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	1.8%
满1年不满2年	1.5%
满2年不满3年	1.2%
满3年不满4年	1.0%
满4年不满8年	0.5%
满8年以后	0

④本基金申购费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为0.5%。其中，须依法扣除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列示。如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
（1）申购份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净申购金额及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例一：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元、100万元和500万元，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持有期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C，A）	1,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B）	1.5%	1.2%	1.0%
净申购金额（C=A/（1+B））	985.22	988,142.29	4,950,495.05
前端申购费（D=A-C）	14.78	11,857.71	49,504.95
申购份额（E=C/1.200）	821.02	823,451.91	4,125,412.54

如果该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各笔申购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C，A）	1,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申购份额（B=A/1.200）	833.33	833,333.33	4,166,666.67

（2）赎回金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申购费，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后端认购费用＝赎回份额×基金份额面值×后端认购费率/（1+后端认购费率）
（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后端认购费用
其中，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1+后端申购费率）
（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后端申购费用
例二：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其在认购/申购时已交纳前端认购/申购费，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00×1.250＝12,500.00元
赎回费用＝12,500.00×0.5%＝62.50元
赎回金额＝12,500.00-62.50＝12,437.50元
例三：假定某投资者在设立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并分别在半年后、一年半后和两年半后赎回10,000份，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025、1.080和1.140元，各笔赎回扣除的赎回费用、后端认购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1	赎回2	赎回3
赎回份额（A）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基金份额面值（B）	1.000	1.000	1.000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C）	1.025	1.080	1.140
赎回总金额（D=A×C）	10,250.00	10,800.00	11,400.00
赎回费用（E=D×0.5%）	51.25	54.00	57.00
适用后端认购费率（F）	1.2%	0.9%	0.7%
后端认购费（G=A×B×F/（1+F））	118.58	89.20	69.51
赎回金额（H=D-E-G）	10,080.17	10,656.80	11,273.49

例四：假定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该投资人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并分别在半年后、一年半后和两年半后赎回10,000份，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30、1.300和1.360元，各笔赎回扣除的赎回费用、后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1	赎回2	赎回3
赎回份额（A）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1.200	1.200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C）	1.230	1.300	1.360
赎回总金额（D=A×C）	12,300.00	13,000.00	13,600.00
赎回费用（E=D×0.5%）	61.50	65.00	68.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F）	1.8%	1.5%	1.2%
后端申购费（G=A×B×F/（1+F））	212.18	177.34	142.29
赎回金额（H=D-E-G）	12,026.32	12,757.66	13,389.71

（3）T日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无。
（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①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一。
②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二。
③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三。
④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四。
⑤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五。
⑥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六。
⑦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七。
⑧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八。
⑨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九。
⑩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
⑪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一。
⑫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二。
⑬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三。
⑭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